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胡德胜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胡德胜主编. —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81106 - 515 - 2

I. 环… II. 胡…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自然资源保护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8400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 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制

开本: 710 mm × 1 010 mm

印张: 25

字数: 520 千字

版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部电话: 0371 - 66966070

1/16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1106 - 515 - 2 定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公平正义乃人类恒久追求的理想目标。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法治国家的真正建立。欲达此目的,除了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法制健全之外,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崇和切实信仰,才是法治国家建立的社会基础和根本保障。因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人类交往的行为准则,定分止争的裁判规范,纠纷处理的程序保障,只有被社会普遍认可和尊崇信仰,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法治国家的建立,除了加强法学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之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普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古以来,法学作为公平正义之学、治国安邦之术,一直被贵族阶层所垄断。即使到了中世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始终未曾得以真正普及。虽然,大学建制化的法学教育始于欧洲大陆 11 世纪末的波伦亚大学,但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实际产生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尤其是法典编纂和学科分化确立之后。尽管,我国清末也建立了所谓的法律讲堂,但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应当说,随着“西学东渐”和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引入,20 世纪初的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学教育。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除了 20 世纪 50 年代初短暂的存续、引进和改造之外,其实真正兴起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 30 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我国的法治建设业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进步。历经几代法律学人的不懈努力,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法学教育机构由原来的几所、十几所,现已发展到 600 多所。法学教育的层次由最初的本科教育,现已发展为本科、硕士、博士等层次齐全的法律教育体系。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质量也在持续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后培养的新一代法律、法学人才,正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并逐步被社会认可。

时下,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转折时期。从宏观上讲,法学教育正在从原来的精英教育逐步向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转

变。但是,由于法律院校的层次不同,不同类型的院校,客观上具有不同的培养目标,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高水平大学的法律院系,仍以精英人才的培养为主;一般大学的法律院系,则应着重于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与此相应,不同大学的法学教材理应具有不同特色,方能发挥不同作用。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在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倡导下,自2004年开始,郑州大学出版社陆续编辑出版了一套主要适用于一般性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鉴于该教材的新颖性、全面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在河南乃至全国被广泛使用。经申报评审,本套教材今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图书出版项目,并由此重新启动了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新一套法学教材的编写,时值全国纪念“改革开放30年”和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实施之际。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改革等,均与相应的教材建设密切相关。精品教材建设,亦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九大项目之一。因此,法学教材的编写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学“教学质量工程”的建设效果。为了确保本套国家级重点图书的出版质量,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精简并重组了新一届编委会,严格遴选了每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原以省内法学学者为主的编写队伍中,增加了不少国内较为著名的法学专家,从而保障了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认真审定了每本教材的编写大纲;郑州大学出版社针对本套教材,专门制订了严格的编审制度。编委会期望这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中的精品,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编委会的要求,新一套教材将力争体现如下特色。

1. 系统性。为了适应本科生司法考试的需要,本套教材不仅在整体设计上强调全面性,确保涵盖司法考试涉及的所有应考科目;而且,每本教材的编写内容均强调系统性,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内容;在尽可能少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确保学生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考点。

2. 准确性。准确性是所有教材,尤其是精品教材的基本要求。因此,编委会要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所有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每本教材都必须按照通说准确介绍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在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能进一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3. 新颖性。随着我国法治的不断健全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亦日益精深细化。因此,本套教材除了强调编写体例的新颖性之外,特别强调每本教材的内容都要博采众家之长,全面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让学生掌握最新、最准、最全面的法学前沿理论。

4. 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用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更要充分体现服务司法考试的基本观念。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特别注意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以及对司法考试

的适用性。同时,为了使有资质潜力的学生能够从教材中获得更多的知识信息,我们在每本教材的每章之后,除了依常规列出基本概念之外,还分别提供了案例分析、思考与分析等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及思维空间,有利于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尽管我们已经有了有一次教材编写的体验,许多主编和参编者均具有法学教材编写的丰富经验,但我们依然对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心存不安。我们深知,精品教材的编写绝非易事。能够确保一本或几本教材真正具有特色已非易事,力求全套教材十全十美几乎不太可能。但是,本着对法学教育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我们将通过认真的队伍建设和质量监控,力争使本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的精品。为达此目的,我们衷心期盼国内外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田土城

2008年12月

前 言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是一项事关当代和未来人类福祉的宏伟事业。对于一个国家而言,是一项关系到国家现代化建设中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事关全局性成败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基于自然和科学规律,运用法治手段规制人类行为,并协调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当代人类和后代人类之间的关系、当代人类成员或其所组成的群体(组织)之间的关系,建立相应的法律机制,既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又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前提,还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需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应运而生。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被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增列为法学学科核心课程之一,这将极大地推动和繁荣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教育和研究工作,更有利于充分发挥法治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积极作用,提高我国法学研究融入国际平台的水平。

法治的终极价值是服务于正义之理想和追求的工具性价值。这就要求法学研究和应用工作者,特别是法学研究工作者,基于自然科学知识,运用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通过科学构建法律体系、合理配置不同利益和运用法律规范,实现法治的工具性价值。

法治的基础是先有良法,而后是一体遵守。约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产生良法的最常用保障机制(许多人也认为是最好机制)是人人在形式平等下的民主。因为受科学技术相对缓慢发展进程的制约,人类道德和理念并无发生突然之革命性的巨变,在一国范围内比较容易通过民主程序而产生反映当时生产力水平的良法。此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法律需要及时反映。但是,人们对大自然认识水平之间的重大差异,导致既有的民主程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自然科学成果在法律中得以合理体现。法律不应该成为也不可能长期成为社会向前发展和变革的障碍;法律应该体现和应用——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而言也确实体现和应用着——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于是,科学立法不断走向良法形成过程的核心和前沿,新利益的配置和旧利益的调整成为当代

良法形成过程的重大研究课题。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理念和原则的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领域更是如此。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原始文献资料为基础,在实质内容方面注重借鉴国际和国内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基于国内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的国际化或者趋同化这一进程,考虑到该领域内调整手段的法律与政策并用且政策之作用越来越重要的现实,本书在结构体系和体例方面也做出了一些新的尝试。其主要特点是:第一,注重唯物主义原则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的运用。第二,未将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单独列为一编,而是力求将其内容融入各有关章节之中。第三,在第一编中对环境与自然资源领域的自然科学发展、成果和关键知识进行了介绍和研究,并对经济学的基础理论和一些方法作出了阐释和讨论。缺乏这些,对于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是很难全面把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真谛的。

本书由主编提出编写大纲和编写思路,各参编人员按分工编写,文责自负。然后由主编和副主编审稿、统稿,最后由主编在不对各章编写者所写的实质内容和观点进行修正的前提下(特别明显错误之处除外)定稿。各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按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胡德胜(博士,博士后,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第一节,第十七章,第十九章;

刘建新(硕士,河南理工大学讲师):第三章,第九章第二节至第八节,第十八章;

郭欣(硕士,南阳师范学院讲师):第四章,第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张河顺(硕士,河南师范大学讲师):第七章,第二十二章;

王莉(硕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第八章,第十六章;

任彦君(硕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第十章,第十四章;

范战平(硕士,郑州大学讲师):第十一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李亚红(硕士,河南科技大学讲师):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本书可供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财经专业以及环境与自然资源类自然科学专业的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司法部门、环境与资源保护有关行政部门的同志学习用书。

在本书编写的最后阶段,郑州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梁敬胜、宁伟和刘璐同学共同作为第一读者通读了书稿,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修改建议和润色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学识水平有限,不当、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并致函 deshenghu@126.com。

胡德胜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篇

第一章 认识环境、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	3
第一节 环境	3
一、环境的概念	3
二、环境的分类	4
第二节 生态系统	5
一、生态学的概念	5
二、生态系统	6
三、生态学的基本规律	9
四、生态环境的概念	10
五、生态环境的功能	10
第三节 自然资源	12
一、自然资源的概念	12
二、自然资源的分类	14
三、自然资源的特征	15
四、自然资源的功能	16
第四节 环境、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之间的 关系	17
一、人类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	17
二、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之间的关系	20

三、自然环境与自然资源之间的关系	20
四、生态系统与自然资源之间的关系	21
第二章 环境、自然资源和经济学	22
第一节 经济学和经济制度	22
一、经济学的发展历史	22
二、经济学理论	24
三、市场运转	26
四、经济制度和政府监管	30
第二节 环境和自然资源经济学	33
一、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及其运用	33
二、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外部经济性问题	36

第二编 总论篇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41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	41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名称	41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含义	42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本质和特征	43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性质	43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本质	44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特征	45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功能和作用	47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	47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功能和作用	49
第四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	51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概念	51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的要素	52
第五节 环境法的适用范围	54
一、适地范围	54
二、适人范围	55
三、适时范围	55
第四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58
第一节 外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58

一、萌芽阶段(工业革命以前的人类历史时期)	58
二、产生阶段(18世纪60年代到20世纪初)	59
三、发展阶段(20世纪初至20世纪60年代)	60
四、完善阶段(20世纪70年代至今)	61
第二节 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63
一、19世纪中叶到1945年联合国建立之前	63
二、1945年联合国建立到1972年联合国人类 环境大会之前	63
三、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召开到1992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之前	64
四、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召开至今	64
第三节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65
一、新中国成立前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	65
二、新中国成立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发展	67

第五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体系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体系的模式	71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体系的概念	71
二、研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体系的意义	71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体系的模式	72
第二节 我国宪法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规定	75
第三节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基本法	76
第四节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单行法	78
一、国土利用规划法	78
二、环境污染防治法	79
三、自然保护法	80
四、环境行政管理法	80
第五节 我国环境标准	81
一、环境质量标准	81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81
三、检测方法标准、标准样品标准和基础标准	82
第六节 我国其他部门法中的环境与资源保护 法律规范	82
一、民法中的有关规定	82
二、行政法中的有关规定	83
三、经济法中的有关规定	83

四、刑法中的有关规定	84
第七节 我国中央政府环境与资源保护管理机构	84
一、环境保护部	84
二、国土资源部	86
三、水利部	87
四、国家林业局	89
五、国家海洋局	91
第六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94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基本原则概述	94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	95
一、可持续发展的概念	95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内容	96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影响	98
第三节 尊重和利用生态规律原则	99
第四节 尊重主权和国际合作原则	101
第五节 风险预防和损害预防原则	103
一、风险预防原则	103
二、损害预防原则	103
三、风险预防原则与损害预防原则之间的关系	104
第六节 适当运用经济学方法的原则	104
一、适当运用经济学方法的原则的概念	104
二、经济学方法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中的运用	104
第七节 污染者负担原则	105
一、污染者负担原则的概念和提出	105
二、污染者负担费用的范围	106
三、我国法律有关污染者负担原则的规定	106
第八节 公众参与原则	107
一、公众参与原则的概念	107
二、我国法律有关公众参与原则的规定	107
第九节 国家管理原则	108
一、国家管理原则的概念	108
二、国家管理应当遵循的原则	109
第七章 环境标准	111
第一节 环境标准概述	111

一、环境标准的概念及特征	111
二、我国环境标准的发展	112
三、我国的环境标准体系	113
第二节 环境标准的制定及其实施与监督	116
一、我国环境标准的制定	116
二、环境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117
三、环境标准的法律作用	118
第八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责任	122
第一节 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责任概述	122
一、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责任的概念	122
二、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23
三、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损害赔偿的责任	125
第二节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责任概述	126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责任的概念	126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责任的分类	127
第三节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民事责任	128
一、关于环境侵权	128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29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30
四、环境与资源保护民事责任的实现程序	130
第四节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责任	132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责任的概念	132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133
第五节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刑事法律责任	134
一、环境与资源保护刑事法律责任概述	134
二、环境与资源保护犯罪的构成要件	134
三、环境与资源保护犯罪刑事立法	136

第三编 污染防治法篇

第九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143
第一节 环境污染和环境污染防治法	143
一、环境污染的概念	143
二、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防治法	145
第二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基本制度概述	148

第三节 环境规划制度	149
一、土地利用规划制度	149
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制度	150
三、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制度	150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51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概述	151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52
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法律规定	153
第五节 “三同时”制度	155
一、“三同时”制度概述	155
二、“三同时”制度的意义	155
三、“三同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56
四、“三同时”制度的法律规定	157
第六节 环境许可证制度	157
一、环境许可证制度的概念	157
二、许可证制度的意义	158
三、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59
四、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法律规定	160
第七节 限期治理制度	160
一、限期治理制度概述	160
二、限期治理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62
四、限期治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163
第十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166
第一节 大气污染及其防治	166
一、大气污染的概念	166
二、大气污染的主要危害	167
三、大气污染的类型	168
四、我国大气污染的现状	168
五、大气污染防治	169
第二节 大气保护的 国际法律制度	169
一、全球气候变暖问题	170
二、长程越界大气污染问题	171
三、臭氧层保护问题	171
第三节 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72
一、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发展	172

二、大气污染防治的行政管理体制	173
三、大气环境标准及其制定权限	174
四、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度与措施	175
五、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等污染	176
第十一章 水污染防治法	179
第一节 水污染防治法概述	179
一、水污染的概念及其危害	179
二、我国的水污染状况	180
三、水污染防治立法	181
第二节 我国水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182
一、水污染防治的一般性规定	182
二、水污染防治的具体规定	18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91
一、法律责任形式方面	191
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具体法律责任	191
第十二章 海洋污染防治法	193
第一节 海洋污染问题	193
一、海洋和海洋环境污染	193
二、我国海洋环境污染现状	195
第二节 海洋污染防治立法概况	196
一、国外和国际海洋污染防治立法	196
二、我国海洋污染防治立法	197
第三节 我国海洋污染防治法的主要规定	198
一、适用范围	198
二、我国的海洋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制	199
三、海洋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99
四、防治海洋环境主要污染源的规定	201
第十三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7
第一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概述	207
一、环境噪声及环境噪声污染	207
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9
第二节 我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主要规定	210
一、政府职责和监督管理体制	210

二、声环境质量标准与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11
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度	212
四、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213
五、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213
六、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214
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215
八、法律责任	216
第十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18
第一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概述	218
一、固体废物污染	218
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立法	220
第二节 危险废物管理及其越境转移控制的	
国际法律制度	221
一、概述	221
二、具体法律制度	221
第三节 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23
一、我国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立法	223
二、对固体废物管理的法律原则	224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行政管理体制	225
四、关于工业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	
规定	226
五、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	227
六、关于医疗废物和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	
特别规定	228
七、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控制国际公约的履行	229
第十五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32
第一节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概述	232
一、放射性污染	232
二、放射性污染防治立法	234
第二节 我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主要规定	235
一、适用范围	235
二、污染防治原则	235
三、监督管理体制	235
四、监督管理制度	235

五、核设施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237
六、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238
七、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 放射性污染防治	239
八、放射性废物管理	240

第十六章 危险物质管理法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管理法	243
一、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污染	243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要国际和国内立法	244
三、危险化学品管理法的基本原则	245
四、危险化学品国际监管的主要内容	247
五、我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248
第二节 我国农药管理法	252
一、农药及农药污染的概念	252
二、农药登记管理制度	252
三、农药生产管理制度	253
四、农药经营管理制度	253
五、农药使用管理制度	254
第三节 我国电磁辐射管理法	254
一、电磁辐射的概念及立法	254
二、建设电磁辐射项目的管理规定	255
三、电磁辐射项目的环境管理规定	256
四、电磁辐射污染事件处理	256

第四编 自然资源保护法篇

第十七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261
一、自然资源保护及其措施和路径	261
二、自然资源保护法的概念	263
三、自然资源保护法的形成和发展	263
四、自然资源保护法的体系	264
五、我国的自然资源保护法体系	265
第二节 自然资源规划制度	266
一、自然资源规划制度的概念	266